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09 号

项目名称：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09 号） 招标中，乙方中标，现三方就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陈启松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作业车辆确保 3 辆及以上（必须自有），（8 吨洗扫车由甲方根据要求由中标单位租用，费用按小时计由甲方支付）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

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朱林镇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9989 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62490 元，分解后余额为 109 元，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如按《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金坛区朱林镇 2020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后，作为

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在常州市金坛区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有一次常州市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连续两次考核扣分在 85 分以下的，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甲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

朱林镇 2020-2022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小区保洁等)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其中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15 分，现场督查考核 75 分），组织作业 10 分（其中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15 分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 15 分。

①机械化道路冲洗、清扫作业信息化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加权计算得出，二项考核内容的权重 40%、60%。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text{清扫作业有效里程} / \text{清扫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60\% + (\text{冲洗作业有效里程} / \text{冲洗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40\%$ *15 分

②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在非作业季节按完成率 100%计算。

2.2 现场督查考核 75 分

2.2.1 道路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②果壳箱一日一清洗二清运，整洁完好。

③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密封运输。

2.2.2 考核细则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第 5 项除外）扣 1 分。

(1)路面清洗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8: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窞井泉眼未扫清或窞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0)道路、人行道板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14)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1平方米为1处。

(15)道路、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扫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2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1分。

(1)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一次，8:00前完成清运、9:00前完成清洗，16:00前完成清洗清运。12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18:00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8:00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1分）。第11条除外。

(1)每日8:00后、15:00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及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存量超过半板车的。

(2)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3)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4)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5)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6)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7)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8)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0)焚烧垃圾，每处扣5分。

(11)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2)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13)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2.2.3 公共厕所：3分

(1)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

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不符的每次每项扣 0.4 分。

(2)公厕周围 3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不符的每次每项扣 0.3 分。

(3)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乱张贴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不符的每次每项扣 0.3 分。

(4)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不符的每次每项扣 0.4。

(5)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进行维修（并有台帐记录），不符要求的每次每例扣 0.3 分。

(6)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不符要求的每次每例扣 0.3 分。

(7)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不符要求的每次每例扣 0.3 分。

(8)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不符要求的每次每例扣 0.3 分。

(9)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与实际不符或未及时记录的每次扣 0.4 分。

2.2.4 小区保洁：3 分

(1)未按要求小区保洁，包括公共绿地、小区道路、楼道，清运垃圾一日两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分 2 分；

(2)未按要求每日清洗垃圾桶每次扣 1 分。

3 组织作业 10 分

3.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3.1.1 要求：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影响工作质量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不文明作业，发现有扬尘现象的。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3.2 规范用工 5 分

3.2.1 要求: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 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 按时缴纳“五险”。

3.2.2 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 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五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④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⑤使用超龄人员(男不得 ≥ 65 岁, 女不得 ≥ 55 岁)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 做好道路清洗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 公共厕所保洁、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清除乱张贴; 服从上级工作安排, 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①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每项扣1分。

②建立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小区保洁、公厕管理的管理制度, 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每缺1项制度扣1分;

③建立基础管理台帐, 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 每缺1本扣1分, 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1分。

④对上级领导、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的每项扣2分

⑤建筑垃圾(杂物)清运不及时, 扣1分。

⑥区域范围未及时清除乱张贴, 扣1分。

⑦项目经理不到岗, 扣1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1) 日常考核

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 每月至少3次, 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 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7个工作日, 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 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0.1分扣款1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 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 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洗保洁不到位造成

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洗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五险”等)，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2) 上级考核(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绿地保洁、公厕保洁、小区保洁等，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①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省、市级别考核，每一处案件，扣款 2000 元；区级级别考核，每一处案件，扣款 1000 元；受到上级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次，扣 5000 元。

②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一处案件每
次扣 1000 元。

③ 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一处案件每次扣 500 元。

④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3000 元。

⑤ 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
管

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⑥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

《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金坛区朱林镇 2020-2022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平均分	扣分原因	得分		
环卫车辆机械作业考核	15	机械化道路冲洗、清扫作业信息化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加权计算得出，二项考核内容的权重 40%、60%。 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清扫作业有效里程 / 清扫作业额定里程) × 60% + (冲洗作业有效里程 / 冲洗额定里程) × 40%)	每处扣 0.5 分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在非作业季节按完成率 100% 计算。	每处扣 0.5 分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现场考核督查	道路保洁	1	路面清洗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每处扣 1 分		
			4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8: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每处扣 1 分		
			1	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每处扣 1 分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每处扣 2 分		
			1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工作，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每处扣 1 分		
			1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人行道板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	每处扣 1 分		
			1	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每处扣 1 分		
			1	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每处扣 1 分		
			1	机械化车辆作业是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每处扣 1 分		
			2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每处扣 1 分		
			2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扫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	每处扣 1 分		
			果壳箱保洁	1	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每处扣 1 分	
				2	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每处扣 1 分	

		1	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一次，8:00 前完成清运、9:00 前完成清洗，16:00 前完成清洗清运。12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 18:00 前完成。	每处扣 1 分		
		1	道路保洁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8: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每处扣 1 分		
	垃圾收集清运	1	每日 8:00 后、15: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及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存量超过半板车的。	每处扣 1 分		
		2	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1	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每处扣 1 分		
		1	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每处扣 1 分		
		1	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每处扣 1 分		
		3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1	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每处扣 1 分		
		1	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转运站运送的	每处扣 1 分		
		5	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每处扣 5 分		
		5	焚烧垃圾	每处扣 5 分		
		1	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每处扣 1 分		
		1	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每处扣 1 分		
		公共厕所	1	公厕周围 3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每处扣 0.3 分	
	1		公厕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牛皮癣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每处扣 0.3 分		
	3		公厕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蜘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每处扣 0.4 分		
	小区保洁	1	小区内道路保洁、无明显污渍。	每处扣 1 分		
		1	未按要求清运垃圾一日两次。	每处扣 1 分		
		1	未按要求每天清洗垃圾桶。	每处扣 1 分		
组织作业	安全文明生产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每处扣 1 分		
		1	穿拖鞋上班的。	每处扣 1 分		
		1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影响工作质量的）。	每处扣 1 分		
		1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每处扣 1 分		
		1	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每处扣 1 分		
		1	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每处扣 1 分		

		1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每处扣 1 分		
		1	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的违规现象。	每处扣 1 分		
		1	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每处扣 1 分		
	规范用工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每处扣 1 分		
		1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每处扣 1 分		
		1	接到有关“五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每处扣 1 分		
		1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每处扣 1 分		
	其它	3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	每处扣 1 分		
		2	媒体曝光属实的	每处扣 1 分		
		1	未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指令性人物。	每处扣 1 分		
		2	对上级领导、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	每处扣 2 分		
		1	建筑垃圾（杂物）清运不及时。	每处扣 1 分		
		1	区域范围内未及时清除牛皮癣。	每处扣 1 分		
		1	项目经理不到岗。	每处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组长：		参加人员：		陪检人员：		年 月
日						